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6號

原告 李欣穎

被告 涂振興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